

#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街頭藝人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進(退)場 登記申請表

110年10月15日修正

公共空間管理人	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	公共空間名稱	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	開放地區 及範圍	蘭博烏石港驛站周邊戶外廣場
申 請 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姓名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團名：  聯絡手機：		許可證字號		
			人數		
進 場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退 場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				
展 演 內 容					
備註：  1. 請於展演前7日申請，填妥雙面申請表及街頭藝人許可證，傳真至03-9779300。  2.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應接受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及公共場所管理人之查驗。  3.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遵照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公開聲明內容

歡迎使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（以下稱本單位）相關服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「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」時，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，若不同意及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機關無法提供您申請街頭藝人使用場地進行展演。（以下為本單位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，請您務必詳閱。）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

- （一）申請街頭藝人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進(退)場登記申請表使用。
- （二）上述之相關業務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

- （一）個人資料識別：姓名、手機、街頭藝人許可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申請展演期間。
- （二）地區：宜蘭地區。
- （三）對象：本單位、業務往來機構。
- （四）方式：紙本、電子文件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查詢、閱覽、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請求停止處理、請求停止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